

南京林业大学

南林研〔2023〕101号

关于印发《南京林业大学硕士研究生 招生指标分配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有关单位：

《南京林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办法》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林业大学

2023年9月28日

南京林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研究生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优化我校硕士研究生资源配置，建立健全招生指标动态调整机制，充分发挥研究生在学校学科建设和事业发展中的作用，根据《关于高等学校加快“双一流”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国家发展战略及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学科特点与绩效导向相结合。根据学校上一年度各招生单位（学院、中心、研究所等）的实际招生数确定各单位招生基础指标，并依据年度绩效完成情况确定绩效指标。

二、质量优先与服务需求相结合。设立硕士研究生招生专项指标，通过年度增量倾斜和存量调整，精准扩大生源质量好、培养质量高、就业形势好的学科专业的招生规模，提高生源质量和培养质量。

三、重点倾斜与协同发展相结合。考虑学科差异和学院协同发展，学校部分指标用于平衡学科及学院之间的差异，实行年度动态调整。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实行学校和学院两级管理。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方案。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指标进行学院招生学科专业的具体分配，并报研究生院备案。指标分配应

做到公开、公平、公正，违反相关管理规定或产生不良影响的情况一经核实，学校将收回相关指标。

第二章 招生指标构成与分配

第四条 学校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由基础指标、绩效指标和统筹指标三部分组成。

一、基础指标。以学校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各学院和学科硕士研究生招生基本规模作为基础指标，不低于总指标的60%，以上一年度各招生单位实际录取数为依据进行分配。

二、绩效指标。突出学校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中的绩效导向。绩效指标不低于总指标的20%，以各招生单位完成的上一年度总绩效占全校比例进行分配。

三、统筹指标。适应学校高质量发展需要，设置统筹指标，包括以下方面：

1. 新增学位点及国家专项指标。根据国家招生目录编制文件要求及学校实际情况，足额落实新增学位点、支教团、退役大学生士兵等专项指标。

2. 生源质量专项奖励指标。对于录取推免生数或优质生源（双一流高校）比例高于上年度的招生单位，设置专项奖励指标，用于鼓励学院采取各种措施选拔优秀人才，提高生源质量。

3. 优秀研究生奖励指标。对于省优秀学位论文、梁希优秀学子奖（研究生）、校长奖学金等获得者所在招生单位，原则上按照1:1的比例设置优秀研究生奖励指标（同一研究生不重复奖

励)，该指标可经由招生单位直接下达到相应导师，用于激励招生单位和导师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4. 联合培养专项指标。设置专项指标与省农业科学院、省产业技术研究院、中国林科院等科研单位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用于拓宽学校办学资源，实现校内外优势互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5. 调控指标。学校视年度具体情况，设置调控指标用于进行学科、学院间的指标调剂。面向“双一流”学科、A类学科、重要基础学科、国家急需发展学科、交叉学科、国家级科研平台倾斜，待年度增量计划下达后进行动态调整。

第五条 招生指标扣减

一、江苏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中，招生单位每出现1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扣减其当年度5个招生指标（其中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不少于2个）。如果上级部门因我校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核扣学校招生指标数高于5个/篇，按上级部门核扣的招生指标数扣减招生单位指标。

二、经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认定，学位点出现学术不端或师德师风问题，根据情节轻重连续2年扣减其招生指标2~5个/年。

三、招生单位在招生环节和培养过程中出现违纪违规或不当行为的，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后，扣减其下一年度的招生指标。

四、对于上一年度未按时或未足额完成招生指标，或连续两年报考人数少于招生指标的招生单位，扣减其当年度一定的招生指标。

五、招生单位硕士研究生就业率连续两年未完成学校下达指标的，酌情扣减其当年度一定的招生指标。

重复出现以上情况的，可累计扣减招生指标。相关导师的处理规定参照《南京林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使用办法（试行）》《南京林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试行）》及《南京林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认定办法（试行）》执行。

第三章 学院级招生指标管理

第六条 各招生单位应结合本单位学科布局与发展实际，出台研究生指标分配办法，并以文件为依据，根据学校下达的当年度招生指标情况，制定本单位年度具体指标分配方案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原则上经资格遴选获得当年招生资格的国家级人才、省特聘教授、正在承担国家级科技项目的导师当年招生不少于1个学术型或2个专业学位型硕士研究生；承担200万及以上重大横向课题的导师可适当予以倾斜。

第七条 各招生单位在招生过程中如遇取得重大科研成果或重大项目立项等特殊情况，需要对已公布招生计划的学科专业进行指标调整，可于简章公布前或复试前向研究生院提出增补指标申请（包括原因、要求及预期成效等内容）。

在调剂过程中，如遇个别学科专业生源不足的情况，须及时根据调剂生源状况调整计划并提前向研究生院报备；在规定时间内

内未完成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未招满部分的招生指标将收回学校统筹。

第八条 学校鼓励各招生单位采取多项措施，充分发挥导师在硕士研究生招生中的积极作用，并适当增加优秀导师的招生名额。

第四章 其他

第九条 学校依据本办法结合国家和江苏省关于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新政策动态调整招生指标分配方案，未尽事宜由研究生院提交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决定。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